

江恩环审（2024）34号

关于广东嘉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嘉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嘉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二区 A1-2 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无纺布、水刺无纺布、化妆棉、美容巾、洁面巾、压缩面膜、压缩毛巾、压缩浴巾、湿巾、洗碗机泡腾片、漱口水生产，年产复合

无纺布 980 吨、水刺无纺布 300 吨、化妆棉 500 吨、美容巾/洁面巾 250 吨、压缩（面膜、毛巾、浴巾）400 吨、湿巾 250 吨、洗碗机泡腾片 100 吨、漱口水 13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梳针开棉机 3 台、035 混棉机 1 台、抓棉机 2 台、圈网机 1 台、梳棉机 27 台、压棉机 1 台、收卷机 2 台、浸水机 1 台、水刺机 1 台、轧棉机 1 台、烘筒 8 套、输棉机 1 台、直燃机 2 台、压边压点设备 14 台、手插式设备 12 台、喷码机 12 台、纯水过滤设备 2 套、灌装机 3 台、酒精片机 2 台、贴标机 5 台、自动贴盖机 2 台、自动套袋机 2 台、湿巾折叠机 1 台、直淋机 4 台、按压湿巾机 1 台、80 片湿巾折叠机 1 台、四边封湿巾机包装机 3 台、5-30 片湿巾包装机 1 台、单片湿巾包装机 1 台、80 片湿巾包装机 1 台、半自动贴盖机 1 台、全自动按压湿巾机 1 台、4 片装湿巾机 2 台、折叠湿巾机 1 台、自动装袋机 2 台、往复包装机 1 台、上走膜包装机 1 台、果冻款漱口水机 2 台、条装漱口水机 1 号机 2 台、汉马湿巾包装机 1 台、折叠机 35 台、卷巾机 3 台、点断分切机 11 台、纸巾机 2 台、断条机 3 台、过膜机 1 台、电脑裁床 1 台、辅布机 2 台、面膜直切机 3 台、热收缩包装机 5 台、直切机 11 台、拉布机 7 台、直切方片机 46 台、朱古力机 14 台、加湿机 50 台、压缩面巾机 6 台、压缩毛巾机 1 台、压缩面膜机 6 台、糖果机 4 台、果冻机 5 台、立式封口机 1 台、扣边机 1 台、搅拌机 1 台、方形面巾包装机 4 台、平面口罩包装机 1 台、紫外线杀菌炉 1 台、杀菌炉 1 台、抛丸机+旋转制粒机 1 套、压片机 2 台、臭氧消毒

机 1 台、粉碎机 1 台、高速混合机 1 台、单冲压片机 1 台、整粒机 1 台、加热卧式搅拌机 1 台、贝览得异形模具 27 套、枕式包装机 1 台、泡腾片模具 1 套、除湿机 2 台、真空上料机 1 台、双人双吹风淋室 1 套、空调 6 台、洗碗块水溶膜包装机 1 台、无油涡旋机 1 台、平面贴标机 1 台、1.5 米 ϕ 500MM 宽直道输送机 2 台、圆片机 2 台、床单机 1 台、抹布机 2 台、全自动切条机 3 台、抽取式分切机 3 台、双头包装机 2 台、棉柔巾机 3 台、全自动封盒机 1 台、半自动封盒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干燥机 2 台、臭氧机 1 台、鼓风机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制去离子水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刺废水）、制去离子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无纺布开棉产生的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天然气直燃机废气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 JMFG202200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SO_2 排放量：0.072 吨/年，总 NO_x 排放量：0.45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